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供热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原名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进行工商变更（名称变更）。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 3 班制，年工作 1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公司 2020 年前有一台 12t/h 燃煤锅炉，为响应《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保卫战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7 月开展供热系统改造，更换为一台 6t/h 天然气锅炉；由于公司生产过程淡旺季明显，9-12 月进入旺季后，6t/h 天然气锅炉的供汽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开展供热系统扩建项目，设置一台 10t/h 天然气锅炉。1-8 月生产淡季使用 6t/h 天然气锅炉供热，9-12 月生产旺季使用 10t/h 天然气锅炉供热。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改变公司产能。

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54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2 年 12 月，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供热系统项目，增加的软化废水和锅炉蒸汽冷凝水均不含 N、P，直接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锡北运河。由于本项目的实施是在每年 9-12 月替代现有 6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无需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增加的天然气燃烧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SO₂、NO_x，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低氮燃烧后经 12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对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 10t/h 天然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结合墙体隔音、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距离衰减，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扩建供热系统，无新增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无。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为供热系统扩建，无新增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供热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供热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蒸汽 10 t/h				
实际生产能力	蒸汽 10 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12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6.7 %
实际总概算	12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9； (8) 《关于对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54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11.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2022) 中之盛(委) 字第(12231) 号;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限值,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指标</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r><tr><td rowspan="3">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td><td>颗粒物</td><td>1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35</td></tr><tr><td>氮氧化物</td><td>50</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m³)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m³)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新增的少量软水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接管口排放标准执行《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1-2。 表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 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6">项目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5">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td><td rowspan="5">—</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25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45</td><td>mg/L</td></tr><tr><td>TP</td><td>3</td><td>mg/L</td></tr><tr><td>《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表 1 B 级</td><td>全盐量 (TDS) *</td><td>2000</td><td>mg/L</td></tr><tr><td>污水厂</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td><td>表 1</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项目污水总排口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45	mg/L	TP	3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全盐量 (TDS) *	2000	mg/L	污水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表 1	pH	6~9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项目污水总排口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45	mg/L																																				
TP				3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全盐量 (TDS) *	2000	mg/L																																				
污水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表 1	pH	6~9	无量纲																																				

排口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 水处理厂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注：全盐量限值参照TDS执行。

1.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属于《常熟市尚湖镇村级工业用地整合优化规划》中远期整治退出的村级工业集中点，依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中“6.11.4 独立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则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4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089	/
	二氧化硫	0.3339	/

		氮氧化物	0.1272	/
	废水	废水量	14130	/
		COD	0.459	/
		SS	0.1413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始建于 1996 年，主要产品周效磺胺，产品属磺胺类药，目前产量在国内和国际上均居首位，主要外销。由于建设单位生产过程淡旺季明显，9-12 月进入旺季后，6t/h 天然气锅炉的供汽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建设单位拟投资 120 万元，购置 1 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开展扩建供热系统项目，1-8 月生产淡季使用现有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9-12 月生产旺季使用本项目增设的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原有厂房内，项目厂界东侧为烟杂店，南侧为锡北运河，西侧为锡北运河，北侧为村道和金申公司的生产厂区。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t/h）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天然气锅炉 1	蒸汽	6	6	0	4800h	/
天然气锅炉 2	蒸汽	10	10	0	240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天然气锅炉	WNS6-1.6-Y（Q）	1	1	0	台	/
2	天然气锅炉	WNS10-1.6-Y（Q）	1	1	0	台	/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	燃气（标立方米/年）	89 万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1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扩建供热系统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扩建供热系统项目，增加的软化废水和锅炉蒸汽冷凝水均不含 N、P，直接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锡北运河。由于本项目的实施是在每年 9-12 月替代现有 6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无需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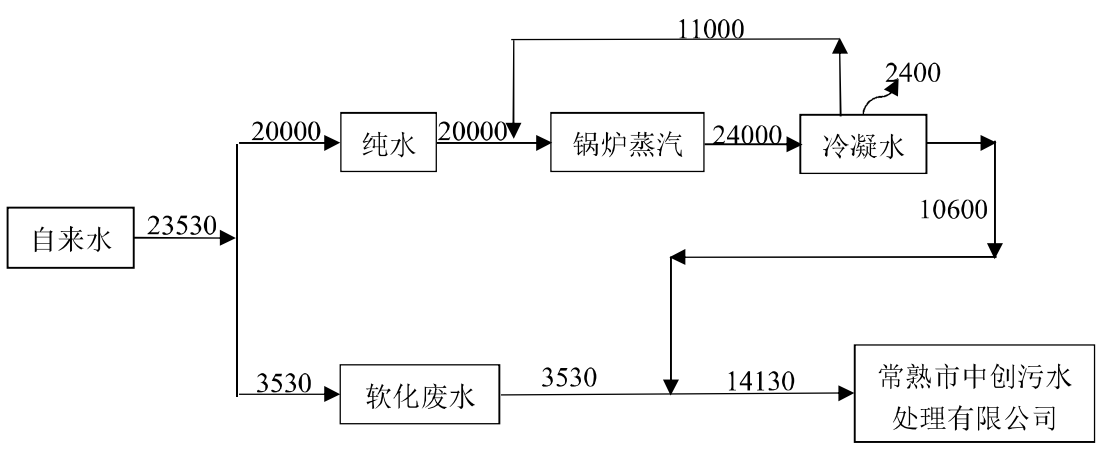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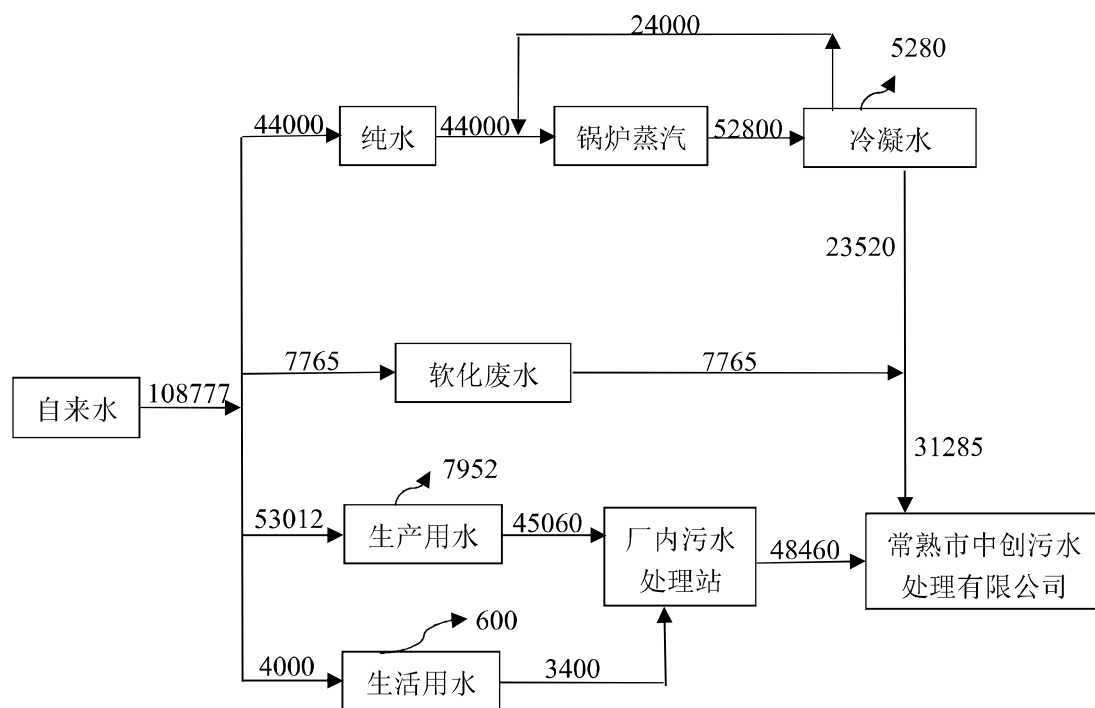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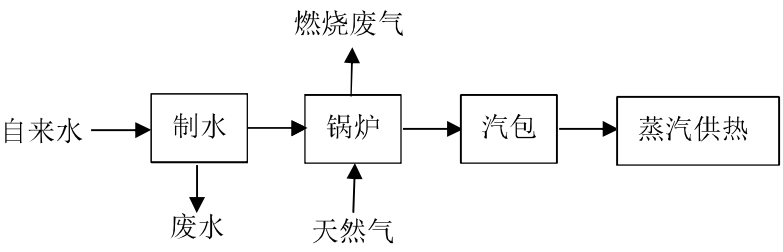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蒸汽供热系统 1-8 月的供汽设计量仍为 6t/h，9-12 月的供汽设计量增加为 10 t/h。

主要工艺流程是在水泵将除盐水输送至锅炉，炉水经初级加热后到换热面吸收热量，加热后的汽水集中到锅炉顶部的汽包，为厂内原有用热工段提供蒸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1.1 废水**

本项目增加的软化废水和锅炉蒸汽冷凝水均不含 N、P，直接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锡北运河。由于本项目的实施是在每年 9-12 月替代现有 6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无需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废水。。

3.1.2 废气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是颗粒物、SO₂、NO_x，经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经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为扩建供热系统项目，无新增固废。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表 3-3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无	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2	绿化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厂区现有

续表三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经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	/	/	/	/
废水	制水、冷凝水	COD、SS、全盐量	连续	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风机、锅炉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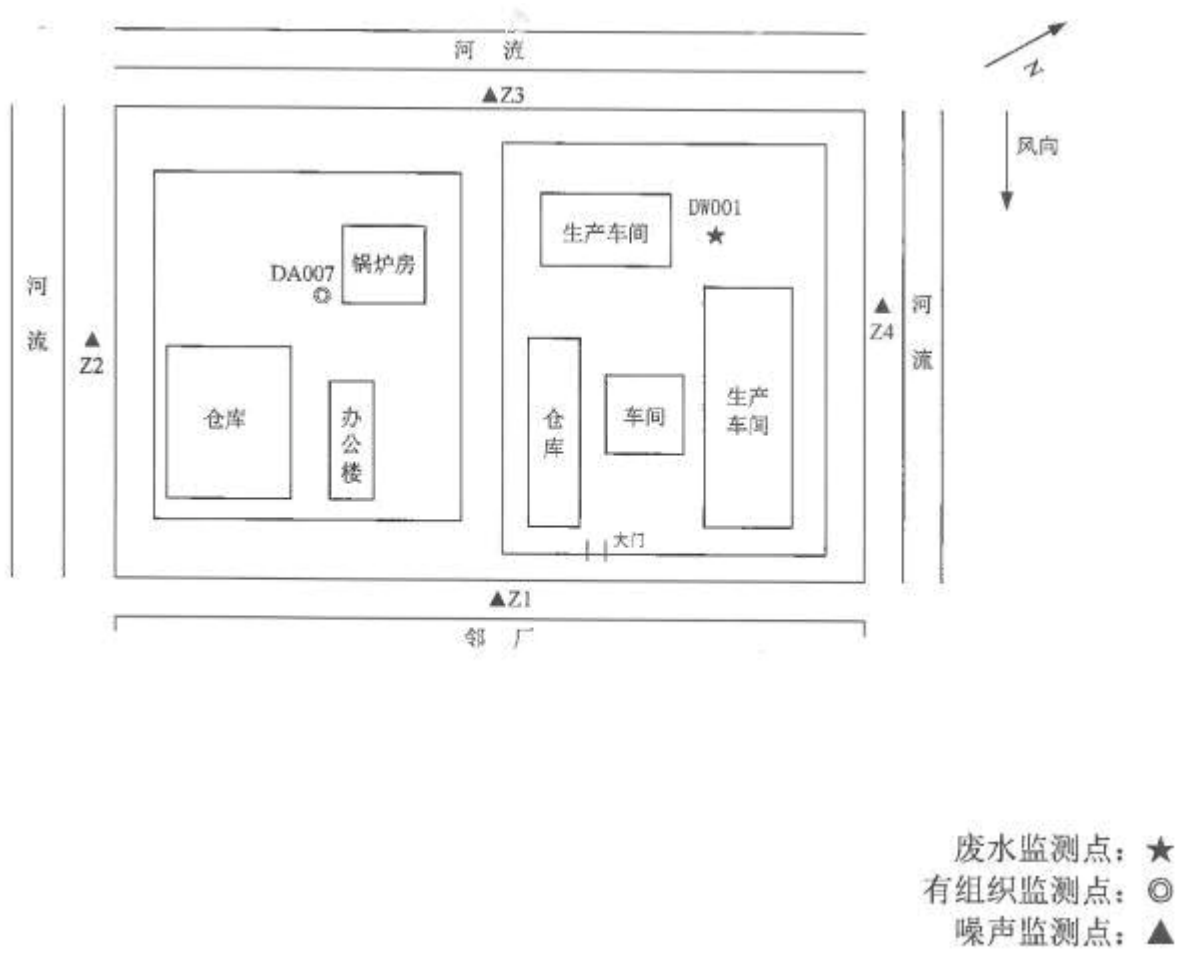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增加的软化废水、蒸汽冷凝水与原有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项目增加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增加的生产废水在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软化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接入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软化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接入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实施，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4、本项目不得有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	落实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6、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7、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70-2001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200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2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备注
2022.12.15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12.16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天然气锅炉	DA00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6.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6.1.3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全盐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天然气锅炉运行负荷为 80%；2022 年 12 月 16 日天然气锅炉运行负荷为 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小时产量 (t/h)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t/天)	2022.12.15		2022.12.16	
				当日小时 产量 (t/h)	生产负荷 (%)	当日小时 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蒸汽	10	100	240	8	80	8	80

7.1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 007 排气筒	出口	标态风量		2022. 12.15	4151	3844	4457	4151	/	/	12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标态风量			3787	3735	3654	3725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3	<3	35	达标	
			排放速率		/	/	0.011	<0.011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39	44	35	3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12	0.14	0.11	0.12	/	/	
		标态风量		2022. 12.16	3541	3955	3800	3765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标态风量			3685	3661	3699	3682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3	ND	ND	<3	35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	/	/	<0.011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35	38	36	3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11	0.13	0.11	0.12	/	/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2.12.15	昼间	58.5	59.4	56.9	56.7	65	达标
	夜间	44.1	46.7	47.5	46.8	55	达标
2022.12.16	昼间	56.9	56.8	58.0	57.3	65	达标
	夜间	45.5	46.0	46.2	46.5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5m/s。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速 2.5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3 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少量软水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与原有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 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污水监测结果表 (mg/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NH ₃ -N	TP	全盐量
2022.12.15	7.8	110	16	14.7	0.30	1.81×10 ³
	8.0	106	18	15.3	0.29	1.92×10 ³
	8.0	110	22	15.5	0.28	1.86×10 ³
	7.9	107	9	15.7	0.30	1.80×10 ³
2022.12.16	7.9	120	24	18.8	0.29	1.87×10 ³
	8.0	118	22	18.4	0.30	1.93×10 ³
	7.7	117	26	19.4	0.27	1.93×10 ³
	7.8	120	24	18.8	0.28	1.82×10 ³
限值	6~9	300	300	30	3	2000

监测期间, pH、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 均符合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全盐量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DS 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蒸汽生产负荷为 80%; 2022 年 12 月 16 日蒸汽生产负荷为 80%;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仅新增的少量软水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与现有其他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锡北运河。

污水监测点位设置于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 pH、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 均符合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全盐量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TDS 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6、排污许可证
- 7、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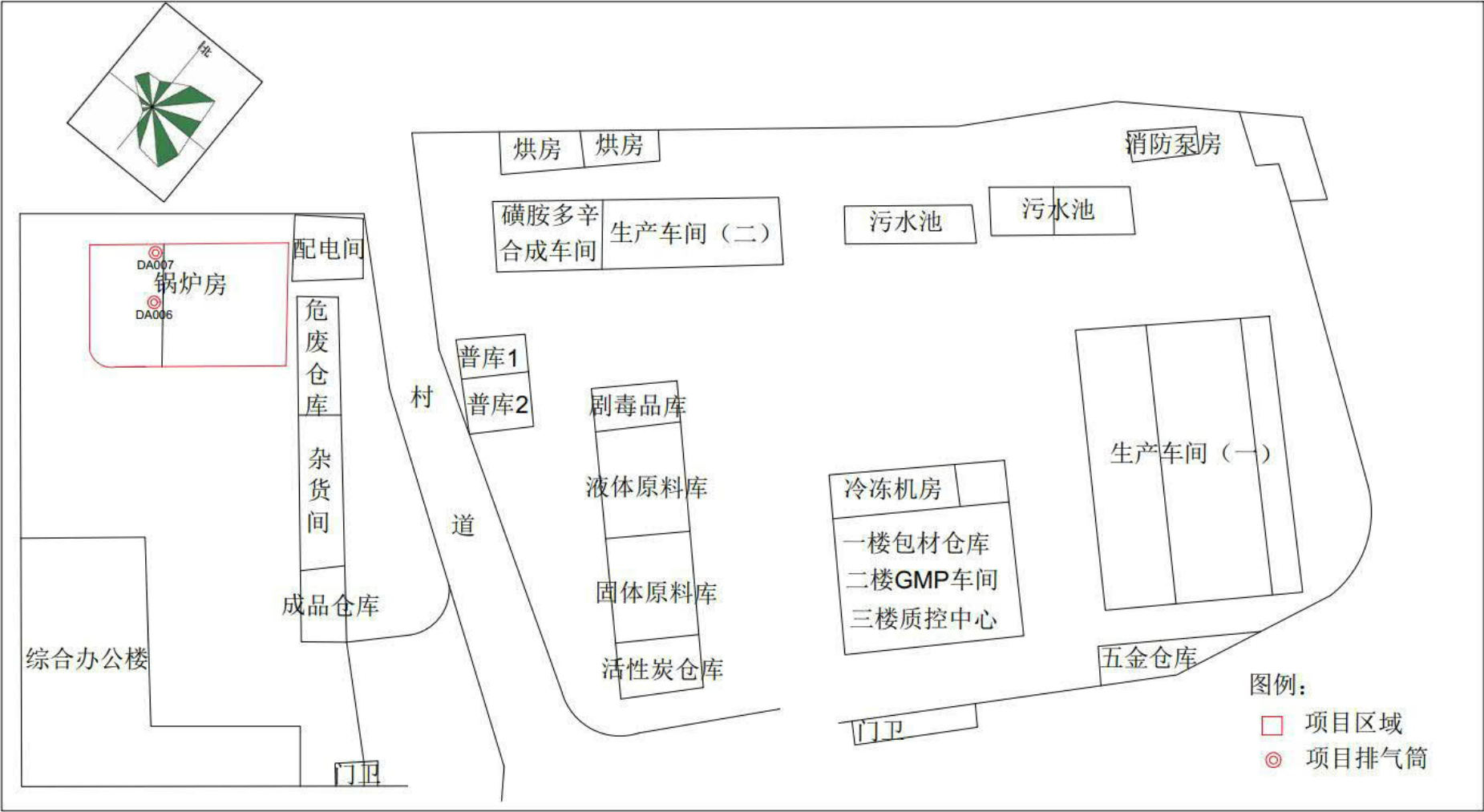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扩建供热系统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t/h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7		实际生产能力	10t/h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2]81 第 0154 号		批准时间	2021.1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周凤昌 13915629628		环评单位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3695			1.413	0	1.413	1.413	0.808	7.9745	7.9745	0	0.605
	化学需氧量	36.848			0.459	0	0.459	0.459	0.1874	37.1196	37.1196	0	0.2716
	氨氮	2.579			0	0	0	0	0	2.579	2.579	0	0
	石油类												

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气													
	二氧化硫		1.008			0.5607	0	0.5607	0.5607	0.3339	1.2348	1.2348	0	+0.2268
	烟尘		0.16			0.089	0	0.089	0.089	0.053	0.196	0.196	0	+0.03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384			0.2136	0	0.2136	0.2136	0.1272	0.4704	0.4704	0	+0.086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1 第 0154 号

关于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供热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建设内容：利用已建锅炉房，购置 1 台 10 吨天然气锅炉（9-12 月生产旺季使用），扩建供热系统，以满足企业内部用热需求。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000000350832020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软化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接入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本项目不得有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10-320581-89-01-618000）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凤昌 电话 1391562962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蒸汽		10t/h	
2.			
全年生产天数	90d	年生产时间	216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2.			
3.			
4.			
5.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2.12.15	1. 蒸汽	8t/h	80%
	2.		
	3.		
	4.		
	5.		
2022.12.16	1. 蒸汽	8t/h	80%
	2.		
	3.		
	4.		
	5.		

监测人员: 祝志雄 郭仕治

厂方人员: 周凤昌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位于原王家高山头的集体土地14093平方米，（上图面积为15040.28平方米，其中自行向大河村农户征地和搬迁坟地1.42亩，折947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平方米，场地/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经营使用（附土地平面图）。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期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协议一年一签，租金按照国家政策逐年调整。

三、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土地租金：每平方米每年17元，年租金总额为239581元。

2、支付方式：乙方原则上先付后用，本租期商定提前/个月将应缴租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取租金时出具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

3、租赁涉及的土地使用税由乙方直接向税务部门缴纳，甲方收取土地租赁费时不再包含土地使用税；甲方只提供普通发票，开票租赁涉及的开票税费由甲方承担。

四、相关制约及免责条件

1、在租赁期间，甲方只负责提供土地租赁。若乙方在租赁期间需要建设，必须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负。

2、甲方不负责乙方在土地租赁期间内因得不到上级部门批准建设而造成的低收益或不收益而造成的损失，该地块的承租纯属乙方自愿。

3、承租土地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因道路建设或市政建设需要占用承租地，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5、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五、在租赁期内，因政府（包括尚湖镇人民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同时双方必须履行下列义务：甲方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适当补偿乙方搬迁费用等直接损失，并退还乙方当月租金，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带来的经营损失等间接性损失；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搬迁完毕。

六、合同续签和终止

1、合同续签：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有意要续租应提前30日向甲方申请，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有义务在30日内搬迁并归还租赁物；若乙方逾期搬迁，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并且乙方应按原租金的200%向甲方支付逾期搬迁期的租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土地：

- ①擅自将土地转租、分租、转让、入股、联营或与其他人调剂交换的;
②擅自在租赁土地上设立建筑物的;
③利用租赁土地从事非法经营, 损害公共利益的;
④拖欠租金 3 个月。
⑤改变租赁土地用途。

乙方有上述第①、②、③、⑤项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其行为,解除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年租金的 10%,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租赁土地的,甲方赔付乙方 1 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补交欠租外，每日按欠交租金的 %，以结欠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簽約地點

承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_____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常尚 集用 (2006) 字第 0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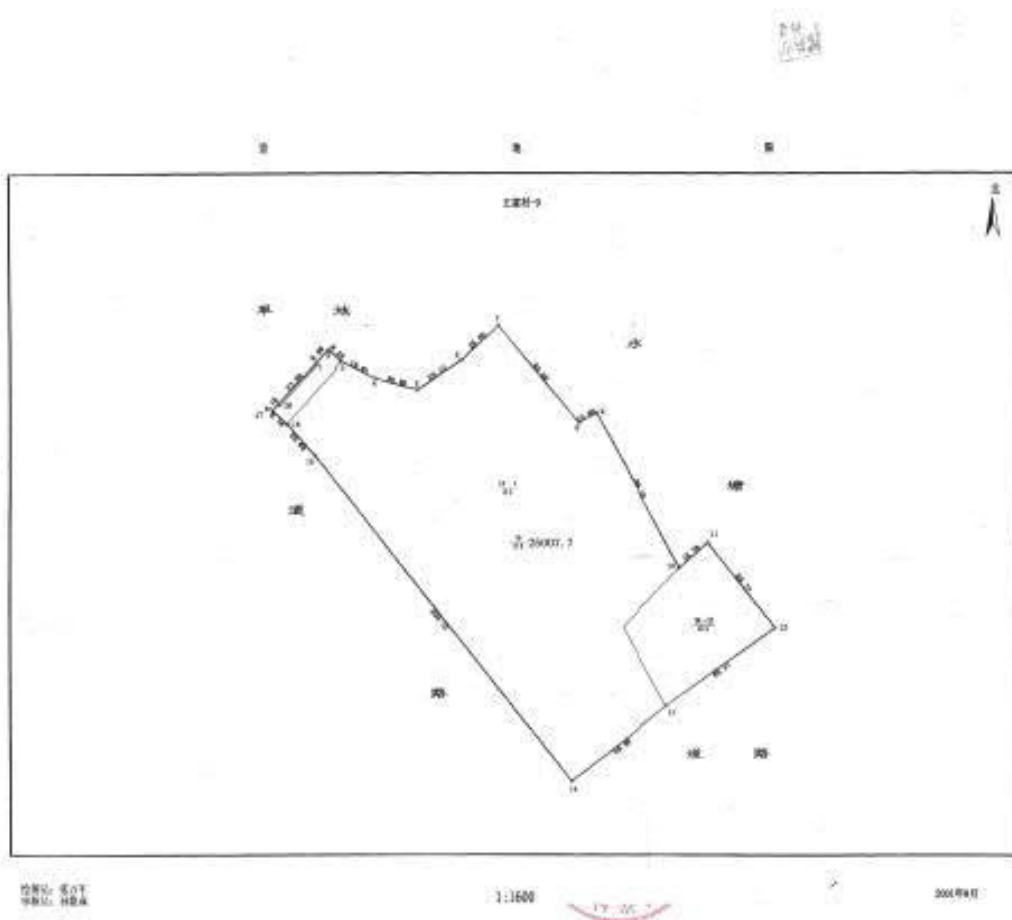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Nº 011470753

土地使用者	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者			
座 落	尚湖镇新裕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 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使 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5007.7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2006 年 3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658993374001P

单位名称:江苏金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
法定代表人:李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658993374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中之盛（委）字第（12231）号

委托单位：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1 月 04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		
联系人	周凤昌	联系电话	13915629628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2.15-2022.12.16	采样人员	祝嘉铭、黄文滔
检测日期	2022.12.15-2022.12.20	检测人员	何莉、蔡敏杰、吴叶等
检测目的	受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全盐量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8 页, 表 1-表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张莉</u> 审核: <u>李科</u> 签发: <u>张莉</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表 1: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5 生活+生产废水 DW0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生产废水 DW00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12231-001	202212231-002	202212231-003	202212231-004	均值或范围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评价
采样时间		08:58	11:01	13:04	15:07				
样品状态		黄明显无沉淀	黄明显无沉淀	黄明显无沉淀	黄明显无沉淀				
2022.12.15	pH 值	7.8	8.0	8.0	7.9	7.8~8.0	6~9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0	106	110	107	108	500	/	符合
	悬浮物	16	18	22	20	19	250	/	符合
	氨氮	14.7	15.3	15.5	15.7	15.3	45	/	符合
	总磷	0.30	0.29	0.28	0.30	0.29	3	/	符合
	全盐量	1.81×10^3	1.92×10^3	1.86×10^3	1.80×10^3	1.85×10^3	/	2000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6 生活+生产废水 DW0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生产废水 DW00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12231-011	202212231-012	202212231-013	202212231-014	均值或范围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评价
采样时间		09:03	11:06	13:09	15:10				
样品状态		黄明显无沉淀	黄明显无沉淀	黄明显无沉淀	黄明显无沉淀				
2022.12.16	pH 值	7.9	8.0	7.7	7.8	7.7~8.0	6~9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0	118	117	120	119	500	/	符合
	悬浮物	24	22	26	24	24	250	/	符合
	氨氮	18.8	18.4	19.4	18.8	18.8	45	/	符合
	总磷	0.29	0.30	0.27	0.28	0.28	3	/	符合
	全盐量	1.87×10^3	1.93×10^3	1.93×10^3	1.82×10^3	1.89×10^3	/	2000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5 天然气锅炉 DA007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 (Q)	采样日期	2022.12.15
	排气筒高度 (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09:52-10:51		
	含氧量(%)	5.2		
	排气平均流速 (m/s)	6.77		
	烟气流量 (m ³ /h)	6892		
	标干流量 (m ³ /h)	415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2231-00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 (Q)			采样日期	2022.12.15	
	排气筒高度 (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09:06			09:27	09:47	
	含氧量(%)	6.8			4.2	5.2	
	排气平均流速 (m/s)	6.38			6.14	6.03	
	烟气流量 (m ³ /h)	6498			6247	6132	
	标干流量 (m ³ /h)	3932			3762	3666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0	38	35	3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7	40	39	39	1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2	0.14	0.13	0.13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5 天然气锅炉 DA007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2-Y(Q)	采样日期	2022.12.15
	排气筒高度(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11:56-12:55		
	含氧量(%)	6.0		
	排气平均流速(m/s)	6.43		
	烟气流量(m ³ /h)	6544		
	标干流量(m ³ /h)	384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2231-00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 (Q)			采样日期	2022.12.15	
	排气筒高度 (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11:10			11:31	11:51	
	含氧量(%)	5.9			5.8	6.0	
	排气平均流速 (m/s)	5.47			6.61	6.81	
	烟气流量 (m ³ /h)	5566			6729	6933	
	标干流量 (m ³ /h)	3254			3887	4064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7	38	38	3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43	44	44	44	1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2	0.15	0.15	0.14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5 天然气锅炉 DA007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 (Q)	采样日期	2022.12.15
	排气筒高度 (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13:58-14:57		
	含氧量(%)	6.3		
	排气平均流速 (m/s)	7.36		
	烟气流量 (m ³ /h)	7492		
	标干流量 (m ³ /h)	445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2231-00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 (Q)			采样日期	2022.12.15	
	排气筒高度 (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13:13			13:32	13:53	
	含氧量(%)	6.1			5.9	5.6	
	排气平均流速 (m/s)	6.29			5.89	6.04	
	烟气流量 (m ³ /h)	6404			5990	6146	
	标干流量 (m ³ /h)	3792			3547	3622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4	3	3	3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0.011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2	31	28	3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8	36	32	35	1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2	0.11	0.10	0.11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6 天然气锅炉 DA007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 (Q)	采样日期	2022.12.16
	排气筒高度 (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09:58-10:57		
	含氧量(%)	5.6		
	排气平均流速 (m/s)	5.87		
	烟气流量 (m ³ /h)	5976		
	标干流量 (m ³ /h)	354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2231-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 (Q)			采样日期	2022.12.16	
	排气筒高度 (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09:10			09:30	09:51	
	含氧量(%)	5.6			5.3	5.6	
	排气平均流速 (m/s)	6.21			6.02	5.73	
	烟气流量 (m ³ /h)	6319			6132	5832	
	标干流量 (m ³ /h)	3986			3615	3455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3	/	<3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0.011	/	<0.011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0	31	32	3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4	35	36	35	1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2	0.11	0.11	0.11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7: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6 天然气锅炉 DA007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 (Q)	采样日期	2022.12.16
	排气筒高度 (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12:01-13:00		
	含氧量(%)	5.2		
	排气平均流速 (m/s)	6.52		
	烟气流量 (m ³ /h)	6637		
	标干流量 (m ³ /h)	395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2231-0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Q)			采样日期	2022.12.16	
	排气筒高度(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11:16			11:36	11:56	
	含氧量(%)	5.0			5.4	5.2	
	排气平均流速(m/s)	6.65			5.85	5.55	
	烟气流量(m ³ /h)	6763			5958	5653	
	标干流量(m ³ /h)	4031			3559	3394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4	34	36	3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7	38	40	38	1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4	0.12	0.12	0.13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8: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6 天然气锅炉 DA007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 (Q)	采样日期	2022.12.16
	排气筒高度 (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14:06-15:05		
	含氧量(%)	5.7		
	排气平均流速 (m/s)	6.24		
	烟气流量 (m ³ /h)	6354		
	标干流量 (m ³ /h)	380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2231-0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WNS10-1.6-Y (Q)			采样日期	2022.12.16	
	排气筒高度 (m)	12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0.283			净化设施	/	
	采样时间	13:19			13:39	13:59	
	含氧量(%)	6.0			5.8	5.7	
	排气平均流速 (m/s)	6.36			6.16	5.90	
	烟气流量 (m ³ /h)	6469			6273	6002	
	标干流量 (m ³ /h)	3888			3689	3520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2	30	32	3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7	35	37	36	15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2	0.11	0.11	0.11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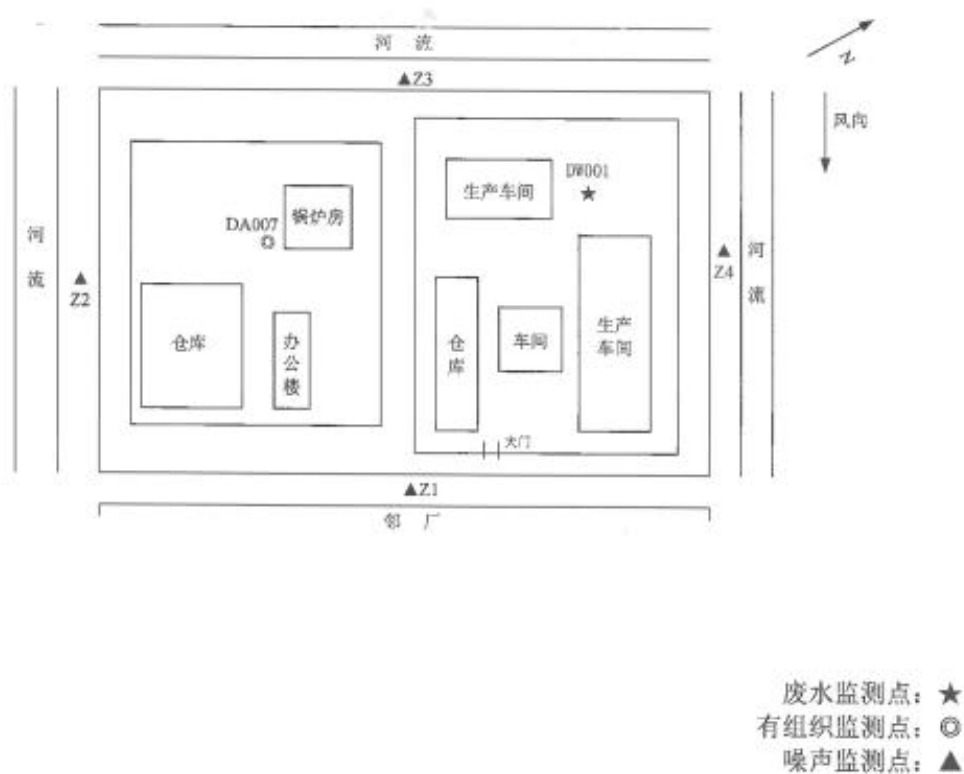
表 9: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5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2.12.15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15:30	58.5	60	符合	22:08	44.1	50	符合
Z2	西南厂界外 1 米	15:46	59.4	60	符合	22:25	46.7	50	符合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16:02	56.9	60	符合	22:41	47.5	50	符合
Z4	东北厂界外 1 米	16:17	56.7	60	符合	22:57	46.8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0: 江苏金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6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2.12.16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15:42	56.9	60	符合	22:16	45.5	50	符合
Z2	西南厂界外 1 米	15:57	56.8	60	符合	22:32	46.0	50	符合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16:12	58.0	60	符合	22:47	46.2	50	符合
Z4	东北厂界外 1 米	16:27	57.3	60	符合	23:03	46.5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3.1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3.10.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3.10.20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3.04.17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2	2023.02.24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20605 号文等要求，开展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审阅了《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新裕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供热系统项目，工程内容为购置 10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开展扩建供热系统项目，为公司生产旺季 9-12 月供热；生产淡季（1-8 月）则由原有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供热。本项目不涉及周效磺胺产能。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工，本项目锅炉年工作 100 天，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2021 年 9 月，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54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2）中之盛（委）字第（12231）号），并于 2023 年 1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658993374001P），有效期限：2022-12-23 至 2027-12-22。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1 第 0154 号”批复对应的“扩建供热系统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不涉及产能变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供热系统项目，新增的少量软水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与原有项目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此外，本项目的劳动人员从原有人员中调配，即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SO₂、烟尘和 NO_x），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天然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扩建供热系统项目，无新增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蒸汽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气

DA007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测点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原有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锡北运河，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锡北运河的水质仍满足Ⅲ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

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 年 1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1 月由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供热系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